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2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环保”）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积累了

丰富的污水处理行业投资、运营与管理经验，是福建区域污水处理行业领先企业。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以及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污水处理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紧密围绕主业，在污水处理领域精耕细作，强化优势，扩张业务处理规模；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寻求技术合作等方式向具有高附加值的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突破和拓展。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区域性市场集中、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等主要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快推进已立项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福州市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并根据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市场开拓原则，适时通过收购、BOT、TOT等多种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逐步完善企业的内控管理体系和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环保新项目,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福州市周边市场拓展并逐步介入省外市场,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不断提高公司在污水处理市场的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进行业务拓展与开发,在现有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体,以中水回用、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辅助的前提下,逐步介入污泥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城市垃圾处置等固废处理业务及内河水体修复业务,形成覆盖城市水土环境治理全面需求的业务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城市综合环境一体化服务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以此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

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期间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

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